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3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陳廣財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

列席者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BBS，MH，JP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六次會議。他代表財委會歡迎接任秘書的陳靜儀女士。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蘇嘉雯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的申請。

[會後補註：蘇議員其後按會議常規的要求向秘書處遞交醫生證明書，故其缺席已獲財委會同意。]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屯門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7 號）

5.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首席測量主任／屯門陳廣財先生出席會議。

6.　地政總署陳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項目。

7.　有委員表示「澄麗」二字優雅悅耳，對有關命名建議沒有異議，但希望了解命名為「澄麗」的原意。

8.　地政總署陳先生回應表示，此路段原沒有名稱，早前該路段的私人屋苑業主提議將之命名為「天澄路」。然而，由於該名稱已用於天水圍另一路段，而「澄」有波浪的意思，與該路段附近的小海灣互相呼應，故考慮到有關業主的提議、與環境的契合度、避免使用相同路名，以及經諮詢後獲悉該處居民沒有異議，最後選用「澄麗」二字，並希望財委會考慮通過命名。

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B) 屯門區議會應立刻廢除授權票制度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8 號）

10. 文件第一提交人原希望題述議題在屯門區議會會議中討論，現對於文件在財委會會議中討論表示遺憾。他表示，作為代表選民發聲的民選區議員，另行授權其他區議員表決是不理想，如獲授權的區議員不按授權者的原意投票，是無法追討。因此，他希望可透過討論，最終達至廢除授權票制度的共識。

11.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如議員遇上紅白二事，缺席也無可厚非，認為廢除授權票制度是對議員欠缺信心的表現；

(ii) 認為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為投票的制度行之有效，應予以保留；而議員身為市民代表，如遇上突發事故（例如地區突發事故和多個會議在同一時間舉行等）未能出席會議，以授權方式委託他人於議會代為發聲，是負責任的表現；

(iii) 認為廢除授權票會剝奪合法告假議員的發言權，加上屯門區議會不接受臨時動議，獲授權人在未知授權人意向的情況下投票的機會不大，故不認為該制度會遭人濫用。此外，相信議員只會授權予可靠的人，不擔心獲授權人違背議員的意向；而若干廢除授權票的區議會接受臨時動議，其做法只可作為參考；

(iv) 指出按財委會的職權範圍，於財委會會議討論有關會議常規的議題或修訂，做法合宜；

(v) 表示於區議會上投票次數的多寡與議員對區議會和地區工作的投入並無直接關係；

(vi) 表示提交文件作討論是有勇氣的表現，並認為在一個公平的議會內，凡事都有討論空間；

(vii) 認為區議會有責任不時檢討會議常規或有關制度，並指出議員有機會透過授權他人代為投票，以避免申報利益；

(viii) 表示授權票於屯門區議會的使用率不高，故並非因濫用而要將之廢除。另一方面，民選議員是選民授權的，不代表議員可另行授權他人。既然有其他區廢除了授權票，屯門區議會應有討論空間，探討廢除授權票的好壞；

(ix) 指出每次會議開始時，主席均會提醒議員作出相關申報，不認同授權他人可避免申報利益；

(x) 表示不接受文件內容。她指出議會精神理應以事論事，認為文件未能充分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情況。作為民選議員，須向選民負責，而廢除授權票反會剝削議員為選民發聲的權利；以及

(xi) 認為選民未有同意議員另行授權他人的假設，不符合現行代議制度的基礎，並表示不支持廢除授權票制度。

12. 主席表示，文件內的動議沒有其他議員和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18 條，沒有和議的動議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但主席可行使酌情權處理，並就議題作表決。

13. 有委員認為主席不應開先例，接納不符合會議常規的動議，請主席再三考慮。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指出，希望藉是份文件帶出討論，從而檢討會議常規，他理解委員目前未就是項議題達成共識，故可撤銷有關動議。

15. 主席補充表示，並非接納文件內的動議而進行表決，而是建議參考 2012 年相關討論的做法，就有關議題作表決，並記錄在案供將來參考之用。

16. 有委員認同主席可視此文件為討論文件，但重申如文件不符會議常規的要求，便不應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並請秘書處解釋相關會議常規的條文。

17.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劉振輝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6 條及 18 條，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然而，委員仍可就文件作出討論。

18.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文件內的動議實屬無效，但由於委員

就是項議題有正反兩面的意見，他才建議就議題作表決，以作記錄。有委員表示明白主席的意思。

19. 多位委員表示，既然文件上的動議無效，便無須為上述議題表決；不認同凡有正反兩方聲音的討論便須進行表決的做法，相信會議記錄足以反映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20. 主席總結表示，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大部分委員不同意廢除授權票制度，議決維持現有安排，保留書面授權投票。

(C) 申請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舉辦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截止日期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9 號）

21. 委員對下一財政年度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他請秘書處發信通知地方團體有關的截止日期。

(D)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0 號）

22.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未有載述相關資料，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假如要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3.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故不會參與有關討論。

24.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如欲查閱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可參閱放在會議桌上的副本。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25. 主席指出，秘書處是次就 304 項申請，合共推薦撥款 2,934,752 元。

26.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 10 萬

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 日的財政狀況（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1 號）

27. 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9,816,314 元，以資助 780 項社區參與活動。

28. 主席續表示，2018-2019 財政年度已達中段，經審視現行情況，大部分委員會均大致按財政預算的撥款額推行活動，而加上在是次會議所通過的接近三百萬撥款後，整體批款額已超出本年度的總核准款額，預計區議會可悉數盡用撥款。此外，因應財政年度結算的時限，秘書處會將 2019 年 3 月 8 日定為截數的日期，如地區團體未能在上述限期前遞交有關單據和文件，則秘書處及民政處不一定可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辦理其發還區議會撥款的申請。請委員留意並按需要將上述訊息轉告地區團體。

2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0 時 4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8

屯門區議會
2018 至 2019 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街道命名 – 澄麗路
CHING LAI ROAD

背景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現建議將現時從青山公路-大欖段通往小欖燒烤樂園方向的現有道路命名為澄麗路（CHING LAI ROAD）。

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11C條，提出為該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附圖（編號：TMRM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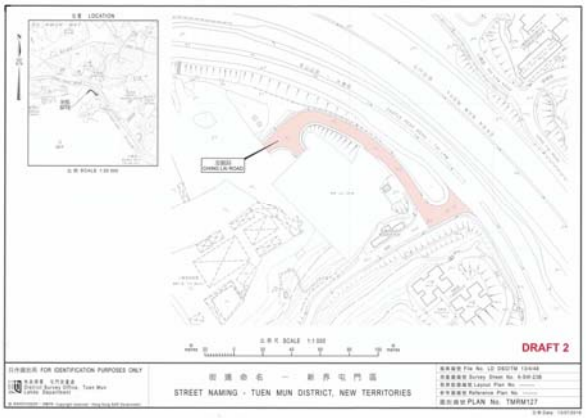

前期工作

在2018年6月20日本處首獲路政署回覆承擔路牌的豎立及保養責任。

隨後本處在確認該道路命名沒有牴觸現有道路名稱後，並繪製其位置地圖(TMRM127)提交相關部門以作諮詢。諮詢工作在2018年8月底完成，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跟進工作

在得到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街道命名後，新街道名稱會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及後路政署將安排上述路段安裝新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報告完畢

歡迎議員提出對此街道命名的意見